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5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1份
(42721528_115305785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
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一案，請貴校務必轉知並鼓
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辦理。
- 二、旨案計畫目的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
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並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
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 三、本案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換證資格：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

（2）具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
書。

興德國小 1150422



UTAA1156002629

2、原住民族語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務必攜帶報名表、切結書、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提供學校教務處先行審查，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學校教務處彙整並核章後，將相關申請資料以掛號信或親送方式繳交至南港國小輔導室傅鈺惠彙整，連絡電話：02-27834678分機2409。

(三)送件期間：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貴校務必依時限提報，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四、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